

证券代码：834373 证券简称：晶淼材料 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参会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清先生主持，会议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为了提升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，使公司的销售能力和销售模式尽快得到有效的提升，公司决定在上海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子公司名称暂定上海晶淼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、审议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、审议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

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、审议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为顺利完成 2017 年度审计工作，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、审议《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议案内容：提请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:00 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事项：

一、 关于公司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

二、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三、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四、 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

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
- 3、《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 日